

附件 1:

新增项目配额申请和发放有关规定

一、申请条件

工业行业试点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年综合能耗达到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符合本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并于 2013 至 2015 年期间开始试生产或正式生产的项目，可申请新增项目配额。

二、配额确定

新增项目配额根据项目全年基础配额、生产负荷率及生产时间计算，包括试生产阶段配额、正式生产阶段配额和后续年度配额。

试生产阶段配额、正式生产阶段配额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1) 试生产阶段配额=全年基础配额×试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率×(当年试生产月数/12)

(2) 正式生产阶段配额=全年基础配额×正式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率×(当年正式生产月数/12)

其中，**全年基础配额**为项目在设计产能情况下的全年碳排放配额。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方法，并结合行业先进水平等因素审核确定。

生产负荷率为项目试生产或生产阶段实际产量和设计产能之比。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审核确定。

企业需提供试生产及正式生产的时间证明文件，以及环保部门颁发的项目试生产批复文件、项目相关竣工验收文件等，以确定**生产月数**。

后续年度配额按全年发放，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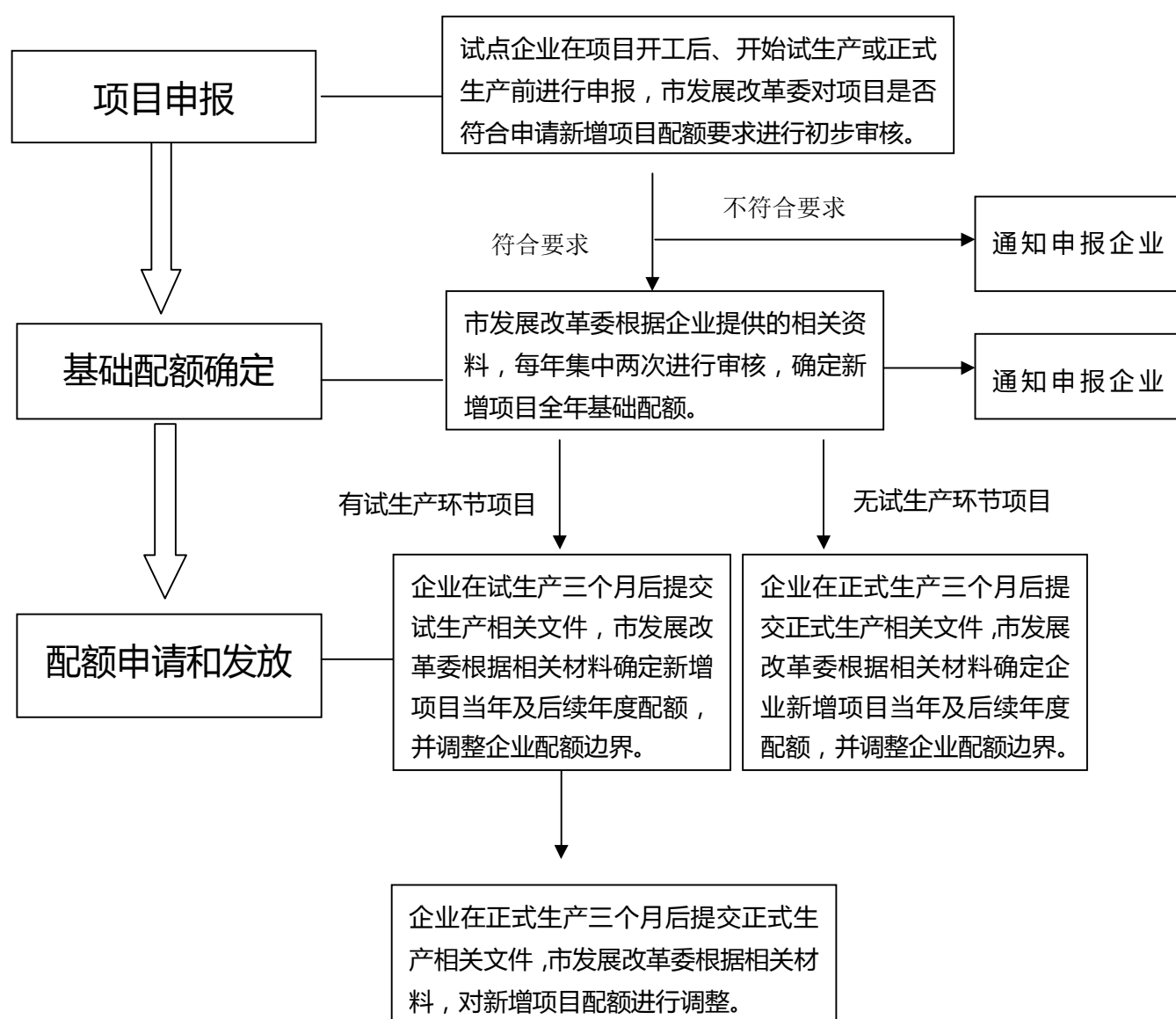
(3) 后续年度配额=全年基础配额×年度生产负荷率

项目全年基础配额确定方法同上。

年度生产负荷率按项目试生产阶段或正式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率确定。

三、配额发放流程

新增项目配额遵循“项目申报-基础配额确定-配额申请和发放”的流程，具体如下：



（一）项目申报

试点企业在新增项目开工后，于投产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先行申报。报告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项目建设方案等设计文件；
- （2）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 （3） 开工证明文件；
- （4） 项目的节能评估和评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 其他相关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确定项目是否符合新增项目配额申请条件，并通知企业。

（二）基础配额确定

新增项目基础配额的核定工作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分两次集中进行。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专业机构针对企业报告的新增项目核实项目边界，提出项目在设计产能下全年的碳排放量，并结合行业先进水平等因素，出具新增项目全年基础配额评估意见。专业机构应聘请不少于 3 名行业专家参与基础配额的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核定项目全年基础配额，并通知企业。

（三）配额申请和发放

1、有试生产环节的项目

（1）试生产阶段

试点企业在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新增项目配额。申请

时,应提交试生产阶段时间及生产负荷率等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环保试生产批复、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委托,专业机构在对相关材料复核后提出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率和生产月数,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项目全年基础配额,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企业当年及后续年度新增项目配额(后续年度按全年试生产考虑),调整企业原有配额边界,发放新增项目配额,并在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专业机构应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参与项目试生产阶段负荷率的审核。

(2) 正式生产阶段

试点企业在正式生产满3个月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正式生产阶段时间及生产负荷率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相关竣工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委托,专业机构在对相关材料复核后提出项目正式生产阶段生产负荷率和生产月数,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项目全年基础配额,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企业当年及后续年度新增项目配额(后续年度按全年正式生产考虑),对已发放的新增项目配额进行调整,并在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专业机构应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参与项目正式生产阶段负荷率的审核。

2、无试生产环节的项目

试点企业在正式生产满3个月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正式生产阶段时间及生产负荷率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相关竣工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委托,专业机构在对相关材料复核后提出项目投产后生产负荷率和生产月数,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项目全年基础配额,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企业当年及后续年度新增项目配额(后续年度按全年正式生产考虑),调整企业原有配额边界,发放新增项目配额,并在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专业机构应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参与项目正式生产阶段负荷率的审核。